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征求对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 意见建议的函

各缴存单位和职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租购并举，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激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市拟于近期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

为充分做好会前准备工作，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拟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事项的意见（详见附件），欢迎广大市民、社会各界提供宝贵意见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2023年8月17日至8月25日。

意见反馈至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话/传真：
2283821，邮箱：zfgjj@meizhou.gov.cn。

附件：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的议题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的议题

一、取消异地贷款（首套）户籍限制政策

（一）背景：一是梅州市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外出乡贤及外出务工人员人数众多（约 150 多万人），返乡置业愿望强烈。周边龙岩、赣州等地很多缴存职工的小孩在梅上学，购房需求大。根据住建局相关数据显示，在梅销售住宅类房源中，外市职工购买的占全市的 15%，其中，梅江区占比超 18%。二是我市住房公积金流动资金相对充裕，资金风险安全可控，现阶段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率为 78%，低于省规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一级预警线，可释放一定的资金支持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贷款。三是广东省有潮州、阳江等地市中心放开异地贷款户籍限制。

（二）相关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2016]230 号）规定：三、不得对异地贷款设置附加条件。申请异地贷款的职工，与本地贷款职工同等享受贷款权益，各地不得对其异地贷款设置缴存地、户籍地等附加条件，以及保险、公证、新房评估和强制性机构担保等收费项目。

二、实施对多子女家庭购房（首套）贷款、租房倾斜政策（上浮 20%）

（一）背景：随着生育政策的落实，多子女家庭日趋增多，越来越多的多子女家庭想要通过购买、租住较大面积的住房，改善居住条件。目前，广州、深圳、东莞等地陆续推出向多子女家庭倾斜的购房（首套）贷款、租房政策。

（二）相关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相关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粤卫[2023]2号）规定：实施精准购租房倾斜政策。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对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适当提高租房提取额度，或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城市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订后，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制定实施差异化住房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三、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政策

（一）背景：2015年我市已出台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但政策出台以来，因受“本市上一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单据或收入纳税单据”缴存材料的限制，全市仅有70个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缴存公积金。目前，全国有6个试点城市（含广州市）制订实施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政策。

（二）相关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政策措施的通知》（建司局函金[2023]11号）规定：明确缴存对象范围。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业态等方式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申请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2、《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规定：九、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或者在户口所在地购建自住住房的，可以凭购房合同、用地证明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十四、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